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會章程

總 則

1. 本會名稱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為依據教師法及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3. 本會以提昇教育品質、提高教師專業地位、維護師生合法權益、增進同仁和諧關係及協助校務發展為宗旨。
 4. 本會以學校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所在地。
 5. 本會之任務如下：
 - a. 維護教師之專業尊嚴及專業自主權。
 - b. 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c. 選派代表參與教評會及與本校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d. 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事宜。
 - e. 制定本會自律公約。
 - f. 維護本校學生受教權益。
 - g. 溝通觀念、協調異見、增進校園和諧。
 - h. 舉辦教師進修與聯誼，加強同仁情誼。

第一章 會 員

1. 本會會員為擔任本校專任教師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會費後為正式會員。
2. 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a. 會務之發言權及議決權。
 - b. 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c.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d. 享有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 e. 得向本會申請協助個人或團體權益問題。
3.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4.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經監事會調查屬實，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他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5. 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 a.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b. 與學校終止聘約關係者。
 - c. 以書面申明退出本會者。

6. 會員經退會或喪失會員資格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未能開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2.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a. 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
- b.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c.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各項捐款事宜。
- d.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e.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f. 議決財產之處分。
- g. 議決團體之解散。
- h.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3.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4.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a.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b.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c. 審定會員資格。
- d. 處理會員之提案。
- e. 選舉、罷免理事長，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f. 聘免工作人員。
- g.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h. 選派代表參加地方教師會行使職權。
- i. 其他應執行事項。

5.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產生。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應指定理事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選出一人代理之。

6. 監事會之權責如下：

- a. 監察理事會之工作執行。

- b. 審核年度決算。
- c. 選舉、罷免常務監事，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d. 其他應監察事項。

7.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8. 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不得連任。每屆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9.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10.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卸任：

- a. 喪失會員資格。
- b.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c. 被罷免者。
- d.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e. 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監事會議者。

11. 本會置總幹事、會計、文書、出納各一人，均不得由理事、監事兼任。上述會務人員經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12.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變更亦同。

第三章 會議

1.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開。定期會議召開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召開之。

2.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能超過親自出席數之三分之一。

3.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人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議決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a.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b. 會員之除名。
- c. 理事、監事之罷免。
- d. 財產之處分。
- e. 團體之解散。
- f.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4. 理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連署召開聯席

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召開會議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議決，

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5.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1.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a.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貳佰元。
 - b. 常年會費：每年一次，繳納新台幣八佰元。
 - c. 捐款。
 - d. 基金及其孳息。
 - e. 其他合法收入。
2.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本會每年度依法編造預算決算報告，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4.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之財產歸屬所在地地方自治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五章 附則

1.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3.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行，變更亦同。